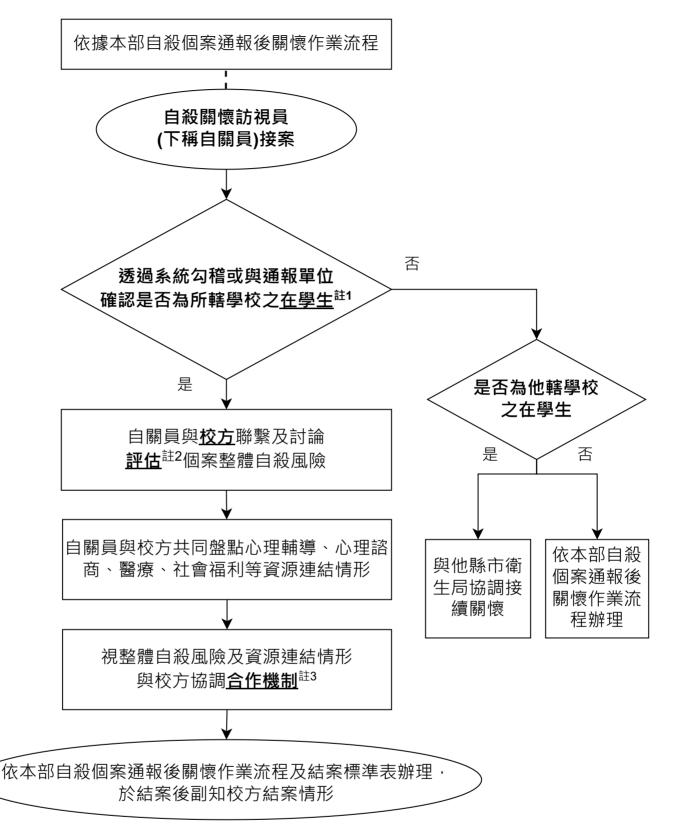
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

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21762648號函訂定



註:

- 1. 在學生係指凡依法具有學籍者(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僑生、外國學生等,且包含中輟、中離及休學者)。學籍則指各級學校依大學法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、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,核發之學籍;學籍之有無,應依所蒐集之資料據以認定,不限於經由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經介接教育部各資料庫(如大專院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學籍查驗平台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、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等)取得之學籍資料。
- 2. 依衛生福利部函頒「自殺關懷訪視紀錄單」之自殺風險評估及情緒評估(BSRS-5)項目,進行整體自殺風險評估。
- 3. 應因地制宜,視關懷訪視期間個案之狀況及需求之變化,滾動式協調雙方合作提供之關懷措施、家庭聯繫及 資源銜接等各類服務。